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说明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根据本公司发布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93号）公司拟将注册资本增加值 190,814,900 元，并修订《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此外，为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本公司决定在原《公司章程》中加入对控股股东所持股权的‘占用即冻结机制’，以保障公司财务独立性及公司运行的稳定性；细化公司的分红政策，以保障投资者的收益权。同时，根据常年法律顾问的意见，本公司结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的变更，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并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章程》的体系。

根据上述需要，本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新《公司章程》与原《公司章程》的差异如下表：

一、修订的条款

原《公司章程》				新《公司章程》	
条款编号	内容			条款编号	内容
第 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32 万元。			第 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814,900 元。
第 16 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已发行的总股本为 16,332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 16 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已发行的总股本为 190,814,900 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万股）		
	1	李占强	2,500.0000		
	2	李占明	2,500.0000		
	3	李明卫	2,500.0000		
	4	李明强	2,500.0000		
	5	董晓强	270.0000		
	6	刘岩	270.0000		
	7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16.6600		
	8	上海石基投资有限公司	416.6600		

	9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333.3400	2.0410%			
	10	北京汇鑫茂通咨询有限公司		293.3400	1.7961%			
	11	社会公众股	社会公众股	4,000.0000	24.4918%			
	12		股权激励发行	332.0000	2.0328%			
	合计			16,332.0000	100.00%			
第 42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批准投资金额在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以上的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十八) 审议批准单项超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0%，或累计超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0% 的借款和委托理财事项；						第 43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决定相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九) 审议批准购买金融资产超过公

	(十九)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一年内累计购买各类金融资产的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后继续购买的事项； (二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二)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三) 审议批准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二十四) 除本章程另有禁止性规定外，审议批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 (二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 43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的反担保行为比照担保行为的规定执行。	第 43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七)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八)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九)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十)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十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担保； (十二)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的反担保行为比照担保行为的规定执行。上述担保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 46 条	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会议形式原则上为全体股东到场参加会议，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需要对审议事项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	第 69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通常为公司主要经营地。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性质的股份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三) 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四) 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五)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九)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该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通过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 48 条	董事会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应当通过相应的董事会决议，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2 日内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 55 条	除本章程另行规定外，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应当通过相应的董事会决议，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2 日内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 49 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第 56 条	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

	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 52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 59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公告股东大会通知至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 53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 60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拒不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 55 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 62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包括提名董事、监事的提案）。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 56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 57 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 64 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通知发出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 58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工作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 65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及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 59 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 66 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 58 条第一款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工作日；	第 71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 62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 63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 72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 66 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 73 条	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 70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	第 80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集人未出席股东大会的，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过半数同意推举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本章程或《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 80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90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涉及的担保； (五) 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所涉及的交易；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84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 82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 92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本条所指的关联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 85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但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董	第 62 条第一款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包括提名董事、监事的提案）。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

	事会、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提案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提出的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公司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的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否则该提案视为无效。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由董事会、监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后，对于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进行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应在当次股东大会上予以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对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实施累积投票制时： (一) 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或者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二)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	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 63 条 第 94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应根据本章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但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提案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提出的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公司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的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否则该提案视为无效。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由董事会、监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后，对于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进行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应在当次股东大会上予以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对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两名以上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实施累积投票制时： (一) 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或者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二)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姓名、代理
--	---	--	---

			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
第 87 条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投票权总数的半数。如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少于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投票权总数的二分之一的，且由于本条规定导致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应当选人数时，公司应在以后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重新选举。	第 96 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度时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投票权总数的半数。
第 89 条	除累积投票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 98 条	除累积投票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如发生此种情形，则相关表决为无效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 95 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 104 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包括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同一股东就同一议案投出不同指向或自行将持有的股份拆分投出不同指向的表决票的情形）、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 101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	第 111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 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九)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 本公司现任监事； (十一)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后三年内，公司拟再次聘任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将聘任理由、上述人员辞职后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书面报告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对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条规定情形应当离职的，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 106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	第 117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辞职，书面辞职报告中还应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在任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独立董事辞职，书面辞职报告中还应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在任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的，公司应当在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后三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 113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第 127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选举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根据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批准决定其主任委员人选； (十)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任免公司审计部门的负责人；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满 1000 万元的，且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不满 5%（以金额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 (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1000 万元的，且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不满 5%的（以金额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 (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之外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在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5%以上，30%以下的事项； (二十) 审议批准投资金额不满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二十一) 审议批准单项金额在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10%以下，或每年累计金额在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50%以下的借款和委托理财事项；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审议决定公司对外借款及相应的自有资产担保； (十八) 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以外的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九) 审议决定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 (二十) 审议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的交易行为； (二十一) 审议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二十二) 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金融资产事宜； (二十三) 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14 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还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1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其中，独立董事行使第（五）职权，需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其余职权需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第 123 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职权： (一) 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八)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 115 条	每名独立董事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对每一项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应当以书面方式发表以下几类独立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之间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各自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记录在案并保存，并在 2 日内通知全体股东。	第 124 条	每名独立董事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对每一项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应当以书面方式发表以下几类独立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之间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各自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记录在案并保存，并在 2 日内通知全体股东。 如有有关事项属于按规定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对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而无法达成一致时，公司应对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给予披露。
第 124 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董事长、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 137 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董事长、监事会、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 126 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 139 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会议的召开方式； (四) 事由及议题； (五)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 董事会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 (七)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 127 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进行表决，可以选择以下三种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 董事的表决意见以表决单上的结果为	第 141 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准。表决单上多选、不选、选择附保留意见的，均视为选择弃权。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 128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时，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 129 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该次董事会会议应当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以传真或邮件方式提交经其签字确认的决议。	第 143 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行为，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还需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关联担保行为时，还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进行表决，可以选择以下三种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
		第 144 条	董事的表决意见以表决单上的结果为准。表决单上多选、不选、选择附保留意见的，均视为选择弃权。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该次董事会会议应当以参会董事在会议主持人指定时间内提交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表决。

第 132 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 147 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董事会认为需要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 135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 150 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 137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以外在一年内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之外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事项；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以外的其他借款和委托理财事项；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52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二)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三)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四)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八)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以外的交易、关联交易；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以外在一年内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之外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以外的其他借款事项； (十三)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44 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上述人员的配偶及其直系亲属亦不得担任监事。	第 160 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上述人员的配偶及其直系亲属亦不得担任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 146 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可以在任职届满前辞职，监事辞职的规定比照董事辞职的规定执行。	第 162 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 147 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 163 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职工代表监事的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 154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 170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及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及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事宜发表意见； (十) 就自主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发表意见； (十一)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十二) 就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发表意见； (十三) 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发表意见； (十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 (十五) 审议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发表意见； (十六) 依照法律、法规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 155 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	第 171 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

	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者谴责时；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3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送达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因情况紧急，在必要时监事会可以在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后立即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 159 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 172 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 会议的期限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 发出通知的时间。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 165 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公司原则上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	第 182 条	公司实施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三)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四)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四）公司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或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时，应首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对于公司盈利但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 183 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计算分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 184 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第 185 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 186 条	公司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或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时，应首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对于公司盈利但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是否已产生收益、实际收益与预计收益不匹配的原因（如有）等，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 178 条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信函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发出传真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发出电子邮件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送出的，视为立即送达。	第 199 条	被送达人应将送达地址、邮件地址、电子邮件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留存公司备案，如有变化，需及时通知公司变更。公司的通知以备案信息为准。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信函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发出传真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发出电子邮件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送出的，视为立即送达。

二、新增的条款

条款编号	内容
第 41 条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资金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公司资金。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纵容、帮助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 44 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除外）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股东大会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情况。
第 45 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上述“交易”不含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行为。 上述所称交易涉及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 46 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购买、出售资产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标准的； (二) 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还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47 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对外投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标准的； (二)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公司进行其他对外投资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公司“购买或出售股权”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还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所称投资涉及投资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 48 条	公司发生下列募集资金使用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取消原项目，实施新项目，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 (二) 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三) 单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五千万元人民币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的； (四) 实际使用超募资金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的要求的；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第 49 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 (三)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四)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情形。
第 50 条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三) 会计政策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第 51 条	公司变更重要会计估计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二) 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三) 会计估计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第 54 条	如在本章程第五十二条及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 78 条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会议登记终止后到场的股东，不再参加股东大会表决。
第 107 条	股东大会应就会议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在决议上签字，全体董事均未出席股东大会的，由会议召集人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董事会或会议召集人应将出席股东的表决票作为会议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 115 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 121 条	独立董事应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责、职

	权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 122 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 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9. 交易所认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10. 最近三年内受到交易所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人员； 11. 其它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第 128 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 (三)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免于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免于董事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方的判断标准及关联交易计算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 129 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之外的交易行为达到如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

	(六) 虽然不符合上述标准,但属于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的。 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 130 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募集资金的如下使用事宜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二) 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三)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四)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 (五) 公司单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不足五千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的使用计划; (六) 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第 142 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无关联关系董事的委托;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也不得同时委托两名以上的董事。 如委托或委托书不符合本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应对不符合规定的委托征询委托人意见;委托在表决前可补正的,受托董事可参加表决,否则,表决无效。
第 145 条	董事会应就会议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由参会董事以传真或邮件方式提交经其签字确认的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 155 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免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根据总经理的授权行使职权。
第 158 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后三个月内召开董事会确定继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约定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 201 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并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比性、及时性原则,规范的披露信息。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